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针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能力与获利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以2019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基数，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设置了以下业绩考核目标：2021-2024 营业收入增长率触发值为48%、72%、96%、120%，目标值为60%、90%、120%、150%；或2021-2024 净利润增长率触发值为16%、28%、40%、52%，目标值为20%、35%、50%、65%。公司设置了阶梯归属考核模式，实现业绩增长水平与权益归属比例的动态调整，在体现较高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三、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亦争先生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李亦争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补选李亦争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副总经理候选人李亦争先生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李亦争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董事会秘书，且代行期间不超过自董事会秘书空缺日起三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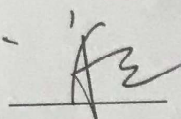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王颖千：王颖千


2021年1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肖星： 

2021年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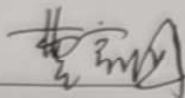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臧恒昌：

2021年1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曹富国：



2021年1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俊青：

2021年1月18日